

广西当代剧作家丛书

DAXING JUZUO HEJI

大型剧作

合集

(上)

漓江出版社



广西当代剧作家丛书

DAXING JUZUO HEJI

大型
剧作

合集

(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当代剧作家丛书·大型剧作合集(上)/蓝怀昌等著.
—桂林:漓江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407-4110-5
I.广… II.蓝… III.戏剧文学—剧本—作品综合集
—中国—当代 IV. I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0717 号

广西当代剧作家丛书·大型剧作合集(上)

作 者 蓝怀昌等
责任编辑 李淑娟
美术编辑 蒋志龙
责任校对 李浩清
责任监印 黎福芝 杨 东

出 版 人 李元君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安新南区 356 号
邮 编 541002
发行电话 0773-3896171 010-85893190
传 真 0773-3896172 010-85800274
邮购热线 0773-3896171
电子信箱 ljcs@163.com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 制 桂林日报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4.37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7-4110-5
总 定 价 280.00 元(全 14 本)

漓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被称为“歌海”的广西，有着极其丰富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产生过《刘三姐》这样集广西歌圩文化之大成的享誉海内外的优秀民族歌舞剧。20世纪末的后十余年，沉寂已久的广西戏剧创作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广西戏剧界齐心协力、勤奋创作，推出了一批又一批在全国产生了广泛影响的优秀剧目，引起了全国戏剧界的极大关注。广西的戏剧家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呕心沥血，为广西舞台艺术的发展、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生动地展示了他们的艺术追求、艺术人格，是广西文化建设的宝贵财富。

《大型剧作合集(上)》共收入蓝怀昌、王琦、王慧琦、吴源智、肖定吉、李世川、刘北尤、李云林、纪宝庆、黄焕峰、蒋耀武、杨波、宋西庭、明德昭等人的剧本10部。





主 编

蓝怀昌

副主编

麻先德

编 委

常剑钧

宋安群

裴志勇



《谢民剧作集》

《宋安群音乐剧剧作集》

《张仁胜剧作集》

《常剑钧剧作集》

《李寅剧作集》

《王志梧剧作集》

《符又仁剧作集》

《周民震剧作集》

《张化声剧作集》

《韦壮凡剧作集》

《大型剧作合集(上)》

《大型剧作合集(下)》

《小型剧作合集》

《戏剧小品合集》

责任编辑>>李淑娟

封面设计>>蒋志龙

书名题写>>蒋志宏

出版说明

一、《广西当代剧作家丛书》为广西重点文化积累工程，由广西出版发展基金提供专项经费支持，漓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本丛书收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广西剧作家有代表性的舞台戏剧剧本，由10卷剧作家个人专集和4卷多人合集构成。

三、本丛书由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时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李纪恒作总序，广西文学艺术家联合会主席蓝怀昌任主编，广西戏剧家协会副主席麻先德任副主编。

四、原确定进入丛书的篇目中，凡作品没有取得作者（或逝去作者继承人）授权，或多人合作的作品没有取得全部作者授权，或多人合作作品的作者间没有就署名方式和使用版本达成一致意见的，不安排进入丛书出版。

五、为准确、规范体现合作作品著作权，在剧作家个人专集里，凡该剧作家与别人合作的本子，均在正文中标明作者排名次序。

六、《刘三姐》舞台剧本，理应是本丛书的首选，但这次没有将《刘三姐》的任何版本选入，只以“存目”的方式将之列于《大型剧作合集（上）》头条，其缘由以“存目说明”的方式专文说明。

总 序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
时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

李纪恒

《广西当代剧作家丛书》终于问世了。这套跨越了几十年时空，涵盖广西几乎所有地方剧种，记录了广西民族舞台艺术兴衰荣辱、艰难壮大的历程，汇聚了广西几代戏剧家心血的丛书，是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的结晶，也是当代广西社会发展的历史见证。

被称之为“歌海”的八桂大地，有着极其丰厚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源。集广西歌圩文化之大成的民族歌舞剧《刘三姐》自上世纪六十年代初问世以来，历经风雨洗涤，几十年盛演不衰，蜚声海内外，已成为广西一张亮丽的名片。上世纪末的后十余年，沉寂已久的广西戏剧创作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较之其他艺术门类，广西戏剧率先迈出了与全国接轨的步伐，广西戏剧界齐心协力、勤奋创作，推出了一批在全国产生了广泛影响的优秀剧目。桂剧《泥马泪》《瑶妃传奇》《风采壮妹》《商海搭错船》《大儒还乡》，壮剧《金花银花》《羽人梦》《歌王》《瓦氏夫人》，彩调剧《哪咭咿咿嗨》，新版《刘三姐》，粤剧《潮涨潮落》，民族音乐剧《白莲》，壮族舞剧《妈勒访天边》等各种剧种、各种题材、各类风格样式的剧目纷至沓来，霎时间，八桂梨园

春花烂漫、春色撩人。广西戏剧从根本上改变了长期滞后于全国的被动状态，引起全国戏剧界的极大关注。如果说，剧本是一剧之本，那么，剧作家则是固本之魂。长期以来，广西各民族、各时期的剧作家们甘守清贫，淡泊名利，在市场经济的巨大冲击下，顶住了各种诱惑，坚守自己心中的一方圣土，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呕心沥血，为广西舞台艺术的发展、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套丛书收入的一百多部各类剧本，生动地展示了他们的艺术追求、艺术人格，是广西文化建设的宝贵财富。

“劝君莫奏前朝曲，听唱新翻杨柳枝。”自主创新是民族繁荣的根本，也是戏剧创作的根本。把握时代的脉搏，倾听人民的心声，关注现实的热点，始终如一地贴近生活、贴近现实、贴近群众，在构建和谐社会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火热生活中获取创作的灵感，才可能在巨变的时代中创作出有深刻的思想内涵、鲜明的个性特色的戏剧作品来。广西每一个有责任感的剧作家都应为之不懈努力。

新世纪，新任务，新征程。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自治区党委要求我们以昂扬的奋斗精神努力建设富裕广西、文化广西、平安广西、生态广西，从而构建和谐广西。我们的戏剧家和戏剧工作者已经盼到了一个难得的机遇，广西的戏剧事业会成为美丽广西、魅力广西、活力广西建设的强劲动力！

曾有专家这样评价广西戏剧：既然有了《刘三姐》，中华大地就对您有了永久的期待。

这种期待应该是广西戏剧界的光荣和梦想。实现期待同时是广西戏剧界的追求与责任。

是为序。

目 录

《刘三姐》存目说明	(1)
格鲁花 (多场次瑶剧)	
..... 蓝怀昌 王琦 王慧琦	(6)
龙眼仔 (音乐童话剧)	王琦 (53)
凤芸趣录 (彩调剧)	吴源智 (108)
苗山妹子 (彩调现代戏)	吴源智 (149)
血丝玉镯 (九场桂剧)	肖定吉 (190)
血肉果 (话剧)	李世川 刘北尤 (229)
当月亮升起的时候 (大型话剧)	
..... 李云林 纪宝庆 黄焕峰	(291)
警报尚未解除 (无场次现代桂剧)	蒋耀斌 (336)
风采壮妹 (大型现代桂剧)	杨波 宋西庭 (376)
巧妹子 (大型彩调剧)	明德昭 (416)

《刘三姐》存目说明^①

宋安群

《刘三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广西最有光彩、最有影响的舞台演出剧目,是广西人民奉献于世的不朽的精神财富。它塑造了勤劳勇敢、聪明美丽、能歌善舞的壮族歌仙刘三姐的美好形象,生动地反映了壮民族—广西地域的天籁真趣和原始活力。它所展示的古代壮族—广西的民间传说和生机勃勃的山歌和生活方式,给当时政治空气僵化、精神极度压抑、社会积怨凝重的中国大地注入了一口清新的活气,给在三年困难时期苦熬中的民众找到一次自主审美、精神放松的机会,它实际上成了广西乃至全国人民难得的精神盛宴,带给了全民欢娱,其冲击力和影响力,为之前所有涉及壮族—广西题材的各种文艺作品所莫及。由于舞台剧《刘三姐》的演出以及同名电影的传播,不但使“刘三姐”的形象风靡了全国,而且走出了国门,成了广西独具特色的艺术品牌和文化名片。

广泛流传于我国南方数省民间的“刘三妹—刘三姐—刘三太”故事和山歌,是宝贵的口承文化传统的结晶,是丰富的文艺创作资源。据史料,清朝乾隆年间即有江西蒋士铨以昆曲形式创作的《刘三妹》剧本。广东也出现过以刘三妹为题材的正字戏。1929年著名戏剧家欧阳予倩创作过大型歌剧《刘三妹》。1953年开始在广西出现以《刘三姐》为剧名的多场次歌舞戏剧形态的剧本。此后,还陆续有或名《刘三妹》或名《刘三姐》的戏曲、歌剧、歌舞剧剧本或剧目散问于世。1959年在柳州制作出了形成全广西影响的彩调剧《刘三姐》,紧随其后在上世纪60年代初,各种版本的《刘三姐》演出奔涌迭出,遍地开

^① 本文系作者受丛书编者和出版者委托专撰。

花,数量达到了高峰。

据官方正式披露的资料,从1960年2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作出关于举行全区《刘三姐》会演的决定后,到同年4月初举行全区会演,一两个月间,全区共有1209个专业、业余演出团队,58000多人,11个剧种演出了《刘三姐》,观众达1200多万人次,占当时广西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在南宁参加自治区会演的《刘三姐》有11个剧种的20多台晚会,参演人员有1400多人。接着是广西《刘三姐》民间歌舞剧在区外巡演,1961年长春电影制片厂的同名故事影片在国内外放映。一时间,形成了编演《刘三姐》的群众性文艺运动,其一浪高过一浪的势头,顿使“刘三姐”誉满京华,声名远播,国人皆知,域外有闻。

“刘三姐”品牌的形成,显然可见有其特殊演进的延绵性,更有其特殊的创制方式。它经历了口承载体向书写载体延伸,民间文化向精英文化靠拢的过程,最后终于从民间的山歌、故事脱颖而出,逐步发展,形成了文人创制的戏剧,渐渐成熟,产生了堪作代表的高端作品,并且繁衍生成了“刘三姐剧目—剧本大家庭”,构成了自己的戏剧家族谱系。

可以说,《刘三姐》之所以最终成为了广西的文化名片,不但借了历年广西关于“刘三妹—刘三姐—刘三太”的民间传说和民歌广泛流行之势,而且还有解放前后长年积累下来的涉此题材的各种大小、粗细、文野不同的剧本之功,有当年广西从自治区到各地、市、县、乡各级领导倡导、支持、组织之力,更有全区群众性地、大规模地、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共同积极参与《刘三姐》问题创制之劳,以及还有绝对不可抹杀的同名电影在国内外大幅度地强势、持续传播之绩。

《刘三姐》剧目传承、演化、制作的独特过程,决定了其剧本存在方式的独特形态。即便资料有限,已表明《刘三姐》剧本客观上不是独家、唯一的,而是多种版本并存。可以想见,当年涉及那1209台《刘三姐》的一批演出脚本,一龙九种(“产地”不同、大小不均、影响不等、署名各异),但是一脉相传(题材一致、内容相近、主题类同、形

式类似),其中大部分显然还“孕期”同龄,系由当年广西浩浩荡荡大编大演《刘三姐》的群众文艺运动所催生。当年那 1209 个舞台版其演出分别是谁创作、编写的剧本?哪些是根据民间故事直接原创成剧本的?哪些是从某个剧本改编成新剧本来演出的?其中哪个又是最原始的母本?当时这众多的剧本是如何分别署名或交代版本来历的?如今还可以查阅到多少个存世剧本或有关剧本作者的文字资料?“《刘三姐》剧目一剧本大家庭”完整的谱系图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状况?这些疑窦,都有待广泛收集资料 and 进行专门的研究之后才能最终释然。

如前已述,《刘三姐》是特殊历史时期,用特殊的群众运动的方式制作的精神文化产品。如果说过去的创编者们在大编大演的过程中,满怀朴素的文艺表达欲望,甚少名利观念,也没有著作权意识,以至创编时借鉴、撷取他人作品无所顾忌的话,那么,随着社会进步和人们私有财产权—知识产权意识的觉醒,人们方惊觉到,正是当年的无所顾忌,才种下了今天有关《刘三姐》著作权纠纷的根苗。近年,新一代的涉及“刘三姐”的各种形态的演艺、娱乐产品纷至沓出,又加剧了关于《刘三姐》知识产权的考究。它们究竟与过去的戏剧《刘三姐》有什么艺术关联?如果其中有继承、沿袭过去《刘三姐》剧目渊源血统的,它们的制作人是否给予了前辈应有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尊重?是否依法保障了先创人的精神权益和经济权益?如果制作者缘于著作权意识的缺失和淡漠造成了行为失当,由之引发的有关权利人的著作权诉求和主张,势必冲动难抑,在所难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等人身权和财产权;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及其死亡后 50 年,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 50 年。著作权在法定有效期内,归著作权人以及其继承人所有。著作权法保护的是知识产权,捍卫的是智慧的尊严,促进自主创新。著作权法的制定、宣传、普及,唤醒了权利人的维权意识,也提供了维权的权威法律依据,同时,合法的维权行

为也渐渐获得了社会的理解、认同和支持。

目前,各种版本的《刘三姐》剧本以及剧本衍生作品的作者以及已逝作者的继承人,都面临一道不得不跨越的著作权问题之“坎”,也即是接受关于《刘三姐》剧本之间的始创、原创、改编(包括对改编本的改编,甚至对“改编本的改编本”的改编)、移植、借鉴、转授、模仿、抄袭等等有关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明确归宿、剥离、认定的历史检验。其实,涉及《刘三姐》剧本著作权的纷争,早在《刘三姐》初次当红的上世纪60年代,就已露端倪,并且由有关行政领导部门处理过、裁决过。事实证明是结果青涩,当时的处理、裁决经不起专业的和历史的检验。近年权利人继续要求正本清源,明晰归属,追溯权利,这显然纯属必然,也是社会进步的体现。

不同的《刘三姐》剧本版本作者之间的著作权纠纷,舞台剧本作者与同名电影剧本作者间的著作权纠纷,以及仍然与《刘三姐》剧本著作权和邻接权有关的其他延伸作品、制品、商标的权利纠纷等等,近年可以说是新旧交错,纠葛纷繁,连环套锁,此伏彼起,沸沸扬扬,了犹未了。有的通过私下沟通的方式协商,有的通过行政办法解决,有的则进入司法程序,有的正在向有关部门申诉、咨询,跃跃欲试。其间还发生过谁听闻都会震骇的不幸事件……著作权矛盾纠纷激烈得一至于此,创剧痛深,令人唏嘘!从而也越发凸显了《刘三姐》著作权研究和认定实务的紧迫性。

按道理,《刘三姐》这一剧目的舞台剧本,无疑应当是《广西当代剧作家丛书》篇目的首选。但是在操办过程中,编者却鉴于上述著作权问题的棘手,几度彳亍踟躇,一直蹉跎难行。经多次慎重讨论、求证,并向有关专家咨询,还请示了高层领导,最后各方的共识是:在《刘三姐》著作权时下的和潜在的诸多复杂问题未解决前,本丛书如果贸然选收这个本子,不收那个本子,将失之于毛糙,会制造新的著作权纠纷;如果《刘三姐》的什么版本都收进来,显然又不是本丛书的宗旨,况且也没有这样浩繁的篇幅容量;即便有篇幅容量这样做,如果所有的《刘三姐》剧本全单尽收,由作者自己提供来的每个版本的

作者署名方式、版本由来的说明等等是否能做到客观、科学、准确、得体？仍然牵扯到敏感的著作权问题，甚至有可能挑引起一场不该发生的著作权混战。

显然，作为编者和出版者着实没有能力辨析，更无权利妄断涉及《刘三姐》著作权方方面面的认定和纠纷问题。经再三审慎研究，本丛书决定将《刘三姐》用“存目说明”的方式列为丛书中《大型剧作合集（上）》的头条，明示《刘三姐》是具有标志意义的“历史高峰性”的舞台戏剧创制，是广西最有代表性的、在国内外具有深广影响的舞台演出剧目，确认它在广西剧坛建树的不朽功绩，充分肯定它的崇高历史地位。同时，也在“存目说明”中把实在无法将《刘三姐》剧目的任何剧本版本选入丛书的遗珠之憾明说至透。编者认为这是一种严肃、认真的科学精神，也是对《刘三姐》剧目负责、对广西文化事业负责的态度。

我们期望看到《刘三姐》剧本版本的研究，有一个正义、公正、科学、道德、宽容的氛围；期望始创、原创版本受到应有的尊崇，优秀的改编版本得到应有的承认和尊重；期望在不久的将来，凡有著作权诉求的所有《刘三姐》剧本版本，其权利归属全都源流各归其位，传承脉络清楚，层次剥离明晰，署名方式全都客观、科学、规范、得体，有关作者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均有所落实体现，从此“《刘三姐》剧目一剧本大家庭”众多的在世作者以及过世作者的继承人互相携手言欢。届时，以某种相称的方式出版一套全面反映《刘三姐》剧本版本沿革、艺术风貌的丛书，必将水到渠成。苟能如此，必是全广西人民乃至全国人民额手称庆的盛事。本丛书的编者和出版者愿意为此奉上共襄盛举的诚心，献出无怨无悔的劬劳！

2006.4

格 鲁 花

(多场次瑶剧)

编剧

蓝怀昌(瑶族)

王 琦

王慧琦

词语注解

- (1) 格鲁花:瑶族人民最喜爱的山花。它洁白如雪,象征着纯洁美丽。
- (2) 撒旺:(瑶话)情歌。
- (3) 密洛陀:瑶族人信奉的始祖。
- (4) 密洛西:瑶族人信奉的神母。
- (5) 却邦:(瑶话)姑娘。巧挂:(瑶话)小姑娘。
- (6) 独邦:(瑶话)小伙儿。
- (7) 泥央:(瑶话)贵客。
- (8) 呼祝:(瑶话)喝酒。
- (9) 祝著节:瑶族人的节日。
- (10) 密:(瑶话)妈。
- (11) 甫:(瑶话)爸。

时间

现代和过去。(1930—1980)

地点

革命老区,瑶族山寨。

人物

蓝雅丹 18—68岁,瑶族妇女。老年时称特栋婆。

盘日光 19—69岁,瑶族青年,马刀队队员,后为某军离休干部。

念 念 16岁,盘日光之孙女,音乐学院附中学生。

特 栋 1—50 岁,蓝雅丹的养子,红军遗孤。

蒙努卡 46—96 岁,瑶山寨老。

雅丹密 45岁,蓝雅丹的母亲。

马刀队长 20 多岁。

蒙 香 瑶族小姑娘,蒙努卡的重孙女。

黄显甫 40 多岁,瑶族山霸,国民党民团团总。

赖 仔 30 多岁,黄显甫的狗腿子。

管家 50 多岁,黄显甫的奴仆。

瑶族男女群众若干

马刀队员若干

小山霸若干

团丁若干

[幕前曲：長城大，祖國呀！

合唱

密洛陀创造了天空，

密洛西创造了大地，

天空高得望不尽，

大地宽得走不完，

“却邦”的情意像天空一样深哟！

“独邦”的情意像大地一样厚啰！

女 領

太阳是密用金子做的，